Hi-Mart艾瑪特服飾應徵人員資料表（一般門市/兼職人員專用）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性 □女性 | 照片黏貼處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其他：  |
| 身高/體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兵役狀況 | 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未役 | 婚姻狀況 | □未婚 □已婚，子女\_\_\_\_\_\_人 |
| 通訊電話 | ( ) | 通勤工具 | □機車 □汽車 □步行 □大眾運輸 □其他時間：約　 分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 |
| **最高學歷** |
| 學校名稱 | 科 系 | 時段類別 | 就學狀態 | 畢/肄業年度 |
|  |  | □日間 □夜間 □在職進修 | □畢業 □肄業 □在學 |  年 月 |
| **工作經歷 (請填寫最近三份工作經歷)** |
| 公司名稱 | 部門/職稱 | 在職起迄時間 | 年資 | 薪資 | 離職原因 |
|  |  | / ～ /  |  |  |  |
|  |  | / ～ /  |  |  |  |
|  |  | / ～ /  |  |  |  |
| **家庭狀況** |
| 關 係 | 姓 名 | 年齡 | 職 業 | 連絡電話 | 地 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□同上 |
|  |  |  |  |  | □同上 |
|  |  |  |  |  | □同上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
| 關 係 | 姓 名 | 連絡電話 | 地 址 |
|  |  |  |  |

1. 應徵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徵職務 | □正職人員 □長期兼職（□早班/ □晚班/ □假日班）□短期兼職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最快可報到日 |  年 月 日 |
| 期望薪資 |  |
| 應徵管道 | □人力銀行 □官網 □徵人海報 □校園徵才 □就業服務站/就業博覽會□其他，請說明：□親友推薦，推薦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，工作地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1. 您是否有親友於佳瑪百貨或關係企業(艾瑪特服飾、JC 食尚廣場)任職？　□否 □是，共　　　位
2. 您是否曾於佳瑪百貨或關係企業(艾瑪特服飾、JC 食尚廣場)任職？

□否 □是，工作地點： ，職稱： ，工作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1. 您是否可配合公司加班？ □是 □否
2. 您是否需提供宿舍？ □是 □否
3. 您是否可因應公司業務需求，配合調動至其他工作地點？ □有困難 □可以
 |

1.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本公司對於您填寫之本份「應徵人員資料表」中有關個人資料（包含面試時口頭所述或自行提出之書面資料）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各款事項如下：

* 1. 蒐集目的與方式
1. 目的：作為招募或人事行政管理相關業務之用。
2. 方式：本公司利用本份應徵人員資料表進行您個人資料之蒐集。若於後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申請更新，以保持資料正確性。
	1. 利用期間、地區及對象
3. 期間：經錄取為正式員工後，本份文件將轉為本公司員工人事資料表，並於本公司營運期間繼續保存。
4.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5. 利用對象：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同仁及與招募或管理相關之主管人員。
	1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做以下請求。
6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7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8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* 1. 本公司將嚴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，絕不會以販賣等方式透露給第三者，且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	2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份文件所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必要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，可能會對應徵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。
	3. 若您明知屬於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而仍提供本公司，經本公司查驗屬實，本公司將取消錄取資格或於聘僱後解僱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。

受告知人簽名： 　日期： 年 月 日